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

【高二學分重補修】通知書暨家長同意書

家長您好：

貴子女經補考後『仍未取得部分學分』，依本校學科重補修實施要點，得申請重補修。

有關重補修申請作業，請參考下列注意事項：

(1). 上課時間地點，請密切留意學校公告(行政單位-教務處-教學組-15.高一高二重補修)

(2). 上課節數、學分費用：

	重修		補修
節數	專修班 (學分數×6 節課)	自學班 (學分數×3 節課)	專修班 (學分數×6 節課)
人數	申請人數 15 人 (含) 以上	申請人數 15 人以下	與重修專修班共計人數
學分費	每學分 240 元	每學分 240 元	每學分 240 元

(3). 報名截止日：

請於『7月30日(週四)17:00』以前，請『家長確認並簽名』後，繳回教學組。

(4). 無故逾期報名者，不得再申請重補修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【高二學分重補修】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 (原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)

茲因下列科目經補考後未達取得學分標準，依學校學科重補修實施要點：

擬申請參加重補修，申請科目如下：(請家長簽章後，將下聯交回教學組)

重補修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科目 (科目及學分請學生自填)

科目						
學分						
*學分費用						
*總計費用	(學分費列入 109 學年度註冊單中)					

重補修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科目 (科目及學分請學生自填)

科目						
學分						
*學分費用						
*總計費用	(學分費列入 109 學年度註冊單中)					

家長：

(簽章)

※請自行下載列印，填寫完畢後，繳交至教學組登記※